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公司秘書辭任；
更換首席財務總監、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公司秘書辭任以及更換首席財務總監、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稱「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陳梓妍女士(「陳女士」)已辭任(i)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首席財務總監」)；(ii)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v)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執行董事朱文輝先生(「朱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財務總監、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衷心感謝陳女士於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及卓越服務。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公佈，朱先生及鄭家慧女士（「鄭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朱先生及鄭女士各自的履歷詳情載列下文：

朱先生

朱先生，44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師，且彼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為執行董事。彼目前亦為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運營總部財務部總經理，主要職責包括主導建立符合本集團戰略發展需要的財務管理體系，提升本集團財務系統在全面預算、核算分析、風險管控方面的能力。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曾出任交通銀行上海分行信貸部經理，負責企業風險管理及授信審批工作。彼亦具備中國公司運作所需的資本運作項目、國際結算、稅務和資金管理等方面的豐富經驗。

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同濟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現為美利堅合眾國管理會計師協會之註冊管理會計師。

鄭女士

鄭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取得香港高等法院的律師資格，並自此一直於香港擔任公司及商業律師。鄭女士為香港律師事務所呂鄭洪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鄭女士於公司及商業事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曾處理多宗公司併購、公司重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後融資、企業管治、一般商業合約及其他公司交易。

鄭女士為合資格人士，並能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公司秘書職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鄭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的要求，並將與朱先生緊密合作，協助朱先生於朱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當日起計首三年內履行彼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

儘管朱先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公司秘書的相關資格，經考慮(其中包括)(i)朱先生對本集團主要業務(其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具深入了解，且彼對企業管治具備廣泛知識並熟悉上市規則；(ii)彼與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及(iii)朱先生具備上述學術及專業資格，本公司認為委任朱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乃屬必要，且符合本公司及其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因此，就委任朱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豁免」)，自朱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當日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條件如下：

- (i) 於豁免期內，朱先生須由鄭女士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有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則豁免可予撤銷。

於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朱先生於豁免期在鄭女士的協助下，已取得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下的公司秘書職責而不再需要進一步豁免。

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銷或變更豁免。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朱先生及鄭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祖同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祖同先生、楊文瑛女士、朱文輝先生及朱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家鳳女士、李敏波先生及楊文濤先生。

* 僅供識別